



證道浸信會(美麗徑堂)



「爾道自建」靈修計劃

二零一六年 第三十三週 (八月八至十四日)

書卷：列王紀下

作者：陳韋安

鼓勵你使用「爾道自建」作為每天的靈修資料，
更歡迎你把這靈修計劃介紹給其他弟兄姊妹，好讓弟兄姊妹能彼此鼓勵，
於團契、小組內互相分享，使更多人在神的話語中得建立。

八月八日：乃縵認識神的七個階段

經文：列王紀下五 1-14

¹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，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。他又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長了大痲瘋。² 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，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，這女子就服侍乃縵的妻。³ 她對主母說：「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馬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⁴ 乃縵進去，告訴他主人說：「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。」⁵ 亞蘭王說：「你可以去，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。」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、金子六千舍客勒、衣裳十套，就去了。⁶ 且帶信給以色列王，信上說：「我打發臣僕乃縵去見你，你接到這信，就要治好他的大痲瘋。」⁷ 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，說：「我豈是神，能使人死使人活呢？這人竟打發人來，叫我治好他的大痲瘋！你們看一看，這人何以尋隙攻擊我呢？」

⁸ 神人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，就打發人去見王，說：「你為什麼撕了衣服呢？可使那人到我這裡來，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。」⁹ 於是乃縵帶著車馬到了以利沙的家，站在門前。¹⁰ 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對乃縵說：「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，而得潔淨。」¹¹ 乃縵卻發怒走了，說：「我想他必定出來見我，站著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，在患處以上搖手，治好這大痲瘋。¹² 大馬士革的河亞罷拿和法理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？我在那裡沐浴不得潔淨嗎？」於是氣憤憤地轉身去了。¹³ 他的僕人進前來，對他說：「我父啊，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大事，你豈不做嗎？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？」¹⁴ 於是乃縵下去，照著神人的話，在約旦河裡沐浴七回。他的肉復原，好像小孩子的肉，他就潔淨了。

列王紀下第五章是有關乃縵的故事。這故事的描述很詳細。與其說這是乃縵得醫治的故事，倒不如說這是乃縵認識神的故事。

一. **上帝的作為**。在整個乃縵認識神的故事中，經文一開始清楚的表明：「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」(v1) 雖然乃縵還未曾認識上帝，但上帝早已認識乃縵，並且在他過往生命中彰顯祂的作為。這是每一個認識神的人必經的開始。

二. **以色列國女子的提議**。乃縵長了大麻瘋，但他的病何以最後令他認識神呢？原來這一切來自一位以色列女子的見證。經文介紹了這位女子的背景：原來她是被擄到亞蘭，並因此服侍乃縵的妻子。正因為她願意在外邦人中見證耶和華，乃縵才有機會認識神。

三. **以色列王的自知之明**。乃縵得知以色列的上帝能醫治他，他卻使人去信以色列王。以色列王收到乃縵的來信，覺得非常稀奇：「我豈是上帝，能使人死使人活呢？」(v7) 雖然以色列王沒有怎樣直接幫助乃縵，但是他最少沒有嘗試取代上帝的工作，並直接宣告唯有上帝才是唯一的幫助。

四. **以利沙的神蹟**。對於乃縵認識神，我們都知道，神人以利沙的功勞當然不小。不過，以利沙的幫助不只是神蹟，而是他願意主動作出幫忙——當他知道乃縵請求以色列王，以色列王因此撕裂衣服的時候，他願意主動接洽乃縵幫助。這是神人先知的心腸和見證。

五. **以利沙使者的傳遞**。因此，以利沙就差遣他的使者，對乃縵說：「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，而得潔淨。」(v10) 不要忽視這使者的工作，他的工作雖然簡單，但對乃縵認識神仍是不可或缺的。

六. **乃縵僕人的忠告**。乃縵聽到以利沙使者的話，心裏不明白，覺得以利沙的醫治方式很奇怪。當他正要拒絕這方式的時候，乃縵的僕人忠告乃縵，這是何等重要和寶貴的忠告！

七. **乃縵的順服**。當然，整個認識神的過程，最終仍然是乃縵自己親自的回應——乃縵聽見他僕人的忠告，他願意以信心嘗試這個看來不合情理的方法。結果，他經歷上帝的醫治了！

思想反省：

試回想乃縵整個認識神的過程：從上帝一直的工作，到以色列小女子、以色列王、以利沙、以利沙的使者、乃縵的僕人、再到乃縵自己，原來每一個過程都是不可或缺的。你願意成為你身邊人的見證，幫助他們認識上帝嗎？

八月九日：貪財的惡僕

經文：列王紀下五 15-27

¹⁵ 乃縵帶著一切跟隨他的人回到神人那裡，站在他面前，說：「如今我知道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神。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。」¹⁶ 以利沙說：「我指著所侍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不受。」乃縵再三地求他，他卻不受。¹⁷ 乃縵說：「你若不肯受，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。從今以後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於別神，只獻給耶和華。¹⁸ 唯有一件事，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：我主人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，我用手攬他在臨門廟，我也屈身。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，願耶和華饒恕我！」¹⁹ 以利沙對他說：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。」乃縵就離開他去了，走了不遠。

²⁰ 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心裡說：「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裡受他帶來的禮物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跑去追上他，向他要些。」²¹ 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。乃縵看見有人追趕，就急忙下車迎著他，說：「都平安嗎？」²² 說：「都平安。我主人打發我來說：『剛才只有兩個少年人，是先知門徒，從法蓮山地來見我，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、兩套衣裳。』」²³ 乃縵說：「請受二他連得。」再三地請受，便將二他連得銀子裝在兩個口袋裡，又將兩套衣裳交給兩個僕人，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著走。²⁴ 到了山岡，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，放在屋裡，打發他們回去。

²⁵ 基哈西進去，站在他主人面前。以利沙問他說：「基哈西，你從哪裡來？」回答說：「僕人沒有往哪裡去。」²⁶ 以利沙對他說：「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，我的心豈沒有去呢？這豈是受銀子、衣裳，

買橄欖園、葡萄園、牛羊、僕婢的時候呢？²⁷ 因此，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」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，就長了大痲瘋，像雪那樣白。

承接昨天乃縵的故事。乃縵得到醫治以後，經歷上帝的轉變，他知道「除了以色列之外，普天下沒有上帝」，也為此懊悔，也為表達感謝，打算向以利沙給予報酬。對於乃縵充滿感謝的報酬，以利沙堅決不接受。原因是，以利沙深知道，他所作的完完全全是出於上帝自己的作為。所謂「神蹟」，就是上帝在人身上彰顯的奇妙神蹟。因此，以利沙絕對沒有可誇、可報答的地方。再者，若以利沙收了報酬，整個神蹟的重點就不是上帝自己。恩典就不再是恩典，並因着這報酬變成一種可購買的醫治服務。因此，為着耶和華的榮耀，也為着乃縵信仰的好處，以利沙堅拒接受任何報酬。「我指着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不受。」(v16)

然而，神人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卻有着另一個想法。基哈西覺得報酬是應該的。甚至，他看這報酬為重要的。他心裏說：「我主人不願從這亞蘭人乃縵手裏受他帶來的禮物，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我必跑去追上他，向他要些。」(v20) 特別留意的是，基哈西「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」要得到乃縵的禮物。當然，這起誓只是表示基哈西驚奇的情緒。但是，非常諷刺的，這指向「耶和華起誓」正正與「耶和華」自己相違，也與他作為「神人以利沙的僕人」的身分相違。

最後，基哈西從乃縵身上得到兩個銀子和兩套衣裳，並回到以利沙的身邊。以利沙問基哈西去了哪裏？基哈西說謊。以利沙責備基哈西的惡行。雖然他所要求的只是兩個銀子和兩套衣裳，但代價卻非常沉重：他和他的後裔都得大麻瘋。

思想反省：

基督徒要小心物質的誘惑。值得思想的是以利沙對基哈西的回應。以利沙說：「這豈是受銀子、衣裳、買橄欖園、葡萄園、牛羊、僕婢的時候呢？」上帝不是反對物質的供應。只是，這經文提醒我們，相對上帝的作為與榮耀，我們有時候要學習取捨與捨棄。物質不能掩蓋上帝自己的位置，更不能取代上帝在人生命中的最高位置。

八月十日：以利沙與懸浮的斧頭

經文：列王紀下六 1-7

¹ 先知門徒對以利沙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過於窄小。」² 求你容我們往約旦河去，各人從那裡取一根木料建造房屋居住。」他說：「你們去吧。」³ 有一人說：「求你與僕人同去。」回答說：「我可以去。」⁴ 於是以利沙與他們同去。到了約旦河，就砍伐樹木。⁵ 有一人砍樹的時候，斧頭掉在水裡，他就呼叫說：「哀哉！我主啊，這斧子是借的。」⁶ 神人問說：「掉在哪裡了？」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。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，拋在水裡，斧頭就漂上來了。⁷ 以利沙說：「拿起來吧。」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。

「斧頭竟然能夠懸浮起來！以利沙果真是個神人！」這就是這段經文的內容。作為讀者的你有沒有想過，為何這些類似的神蹟故事，竟然重重複複地記載在以利沙的生平之中呢？先前不是已經記載過類似的神蹟奇事了嗎？再加添一兩個有甚麼特別意義呢？當然，理性的說，這些重重複複的神蹟奇事目的只有一個——就是為了強調與證明耶和華上帝藉着以利沙的工作，同時凸顯以利沙的神人身分。

不過，若我們進一步默想經文，這些小小的神蹟奇事與先知門徒的生活故事，以利沙與他的門徒同住了一個窄小的地方，他們合力用木頭建造一所新的房屋。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，以利沙雖然是先知，他的門徒也是事奉上帝的人。或許，可以這樣想，先知拿起斧子其實是一件很突兀的事。一班先知與先知門徒一起砍樹，其實是一個很有趣的畫面。先知不是以耶和華的話為念嗎？先知不是宣揚

上帝的告誡嗎？為何先知要拿起斧子砍樹呢？這斧子的神蹟反映出先知們真實的生活所需。

因此，先知門徒對砍樹其實都是門外漢。其中一位笨手笨腳的先知門徒不小心把斧子掉到水裏去。當然，斧子並不貴重，最少它本身不是貴重的物件。但是，斧子掉在水裏卻成為門徒認為很「哀哉」的事。原來，斧子是借別人的。因此，這斧子還是重要的。門徒重視別人的物件，也重視與人的關係。

當然，整個建造房屋的故事不只是純粹的生活軼事。它，成為了一件神蹟。為何一個瑣碎的生活軼事會變成了一件神蹟？完全因為先知門徒的信仰態度。本來，斧子掉了，大不了就是買新的償還別人，或者再想想有沒有其他解決方法。但是，這件事對先知門徒來說，立刻聯想為一個「神蹟的可能」，他呼喊尋求神人以利沙的幫助。神蹟的出現，不只是因為以利沙，也是因為這門徒看待生活軼事的態度。

思想反省：

讀者讀到這裏，或許會覺得，這麼小的事竟然有這麼多雞毛蒜皮的反省，不是有點多此一舉嗎？其實，這才是這篇靈修默想的重點——小小的神蹟也是神蹟。或者說，神蹟其實沒有大小之分。神蹟，只有真假之分。更重要的：任何生活的瑣碎事都可以成為我們生命的神蹟。

八月十一日：若你能看見

經文：列王紀下六 8-23

⁸ 亞蘭王與以色列人爭戰，和他的臣僕商議說：「我要在某處某處安營。」⁹ 神人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，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不要從某處經過，因為亞蘭人從那裡下來了。」¹⁰ 以色列王差人去窺探神人所告訴、所警戒他去的地方，就防備未受其害，不止一兩次。¹¹ 亞蘭王因這事心裡驚疑，召了臣僕來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這裡有誰幫助以色列王，你們不指給我嗎？」¹² 有一個臣僕說：「我主我王，無人幫助他，只有以色列中的先知以利沙將王在臥房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了。」¹³ 王說：「你們去探他在哪裡，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。」有人告訴王說：「他在多坍。」

¹⁴ 王就打發車馬和大軍往那裡去，夜間到了，圍困那城。

¹⁵ 神人的僕人清早起來出去，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。僕人對神人說：「哀哉！我主啊，我們怎樣行才好呢？」¹⁶ 神人說：「不要懼怕，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。」¹⁷ 以利沙禱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」耶和華開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。¹⁸ 敵人下到以利沙那裡，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：「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。」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，使他們的眼目昏迷。

¹⁹ 以利沙對他們說：「這不是那道，也不是那城。你們跟我去，我必領你們到所尋找的人那裡。」於是領他們到了撒馬利亞。

²⁰ 他們進了撒馬利亞，以利沙禱告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，使他們能看見。」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，他們就看見了，不料，是在撒馬利亞的城中。²¹ 以色列王見了他們，就問以利沙說：「我父啊，我可以擊殺他們嗎？」²² 回答說：「不可擊殺他們。就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，豈可擊殺他們呢？當在他們面前設擺飲食，使他們吃喝，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裡。」²³ 王就為他們預備了許多食物。他們吃喝完了，打發他們回到他們主人那裡。從此，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。

今天的神蹟與昨天的神蹟剛剛相反。昨天的神蹟是非常微觀瑣碎的軼事，今天的神蹟卻關乎整個國家的生死存亡。兩個同樣是上帝的神蹟。經文一開始直接支持亞蘭王與以色列王爭戰。有趣的是，經文卻沒有表明王的名字，卻反過來強調「以利沙」的名字。因此，這經文是另一段凸顯以利沙的神蹟——以色列王在作戰中靠着以利沙的預言得着作戰優勢。有見及此，亞蘭王就決定打發大軍圍困以利沙。

非常明顯，「看見」是這經文的重要主題。以利沙的神蹟全都與別人看見 / 看不見有關：以利沙的僕人懼怕，他就使僕人「看見」耶和華的火車火馬；敵人來臨捉拿以利沙，以利沙就使敵人「看不見」他們的真正身分，引導他們去到撒瑪利亞；到了撒瑪利亞以後，以利沙才使他們「看見」自己的境況。要留意的是：這個有關「看見」的神蹟，是聖經唯一之處直接記載以利沙禱告耶和華上帝——每一次以利沙「看見」的神蹟，他都直接禱告耶和華。我們知道，雖然以往以利沙的神蹟好像是以以利沙自己的能力，但其實都是出於耶和

華上帝。但是，這段神蹟卻強調以利沙對耶和華的祈禱——不在乎以利沙自己，而是在乎耶和華上帝。

思想反省：

以往，以利沙叫死人復活也沒有強調這個禱告，為何經文要強調以利沙的禱告呢？難道叫別人看見比叫死人復活更難嗎？有時候叫別人看見真的很難。因為這不是出於自己的能力——我或者可以叫死人復活，但我未必可以叫人相信死人復活；我或者可以行出一個極大的神蹟，但是我可以未必可以叫人相信這神蹟；我或者有一個非常偉大的屬靈洞見，但是，叫人同樣同意這看法，卻不容易。

在人與人之間的分歧、不同、差異上建立彼此的磨合，實在需要祈求上帝的幫助！

八月十二日：撒馬利亞的悲劇

經文：列王紀下六 24-29

²⁴ 此後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，上來圍困撒馬利亞。²⁵ 於是撒馬利亞被圍困，有饑荒，甚至一個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，二升鴿子糞值銀五舍客勒。

²⁶ 一日，以色列王在城上經過，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：「我主我王啊，求你幫助！」²⁷ 王說：「耶和華不幫助你，我從何處幫助你？是從禾場，是從酒榨呢？」²⁸ 王問婦人說：「你有什麼苦處？」她回答說：「這婦人對我說：『將你的兒子取來，我們今日可以吃，明日可以吃我的兒子。』」²⁹ 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。次日，我對她說：『要將你的兒子取來，我們可以吃。』她卻將她的兒子藏起來了。」

撒瑪利亞被圍困。亞蘭王便•哈達導致這饑荒的悲劇。聖經出現過三位便•哈達：第一位記載在列王紀上十五 18-20；第二位記載在列王紀上二十章；第三位記載列王紀下十三 24-25；這段經文描述的便•哈達應該是第二位。為了迫使撒瑪利亞屈服投誠，亞蘭王便•哈達圍困撒瑪利亞。雖然撒瑪利亞內的人民有着城牆的保護，但卻被截斷了水和食物。經文沒有說撒瑪利亞被圍困了多久，但相信已經有幾個月之久。

經文描述饑荒的嚴重程度：「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」。一般來說，驢子是不潔淨的食物，所以不會用來食用。但是，在饑荒的日子，驢子也被迫殺掉取吃，它的頭也賣八十舍客勒，這反映出食物的短缺程度。同樣，「二升鴿子糞值銀五舍客勒」。一般來說，由於鴿子糞極度難吃，所以只會充當飼料，但如今卻連鴿子糞也變得值錢。

由於極度饑荒，城裏面出現慘絕人寰的人吃人事件。甚至，這人吃人的事件甚至發展成一種制度——今天我們吃我的兒子，明天我們吃你的兒子！故事情節的重點，就是描述有人不遵守這制度：城內的婦人遇見王，就向他申冤，說跟她一起吃兒子的婦人沒有遵守大家彼此的協定，把自己兒子收藏起來。這是何等諷刺的一回事！這悲劇已經荒謬到一個地步，重點不再是饑荒，也不是人吃人，而是從這悲劇衍生出來的不公義！這是何等荒誕的現實！

這與公義有關的訴求，正正令人聯想起以色列人極豐盛時所羅門判斷婦人爭子的故事——同樣是兩個婦人、同樣是婦人的申冤、同樣是兒子的死亡、同樣是公義的渴求。然而，此情此境，城市卻出現根本性的問題，王也撕裂衣服無能為力。

思想反省：

對於這經文，你有甚麼體會呢？一方面，我們真的要為着自己所擁有的一切感恩，因為這些都不是必然的。不公義的事情甚麼年代都會出現。無論是太平或戰亂的時代。但是，我們仍然能夠活着，甚至有點舒適的活着，這本來都是上帝的恩典。當然，我們也不置身事外。面對不公義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享受了生活，也為着受害者申冤。這是我們的責任。這是生命的基本態度。

八月十三日：仍有盼望

經文：列王紀下六 30-七 2

6:30 王聽見婦人的話，就撕裂衣服；王在城上經過，百姓看見王貼身穿著麻衣。³¹ 王說：「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，願神重重地降罰於我！」

³² 那時，以利沙正坐在家中，長老也與他同坐。王打發一個伺候他的人去，他還沒有到，以利沙對長老說：「你們看這凶手之子，打發人來斬我的頭。你們看著使者來到，就關上門，用門將他推出去。在他後頭不是有他主人腳步的響聲嗎？」³³ 正說話的時候，使者來到，王也到了，說：「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裡來的，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？」

^{7:1} 以利沙說：「你們要聽耶和華的話。耶和華如此說：明日約到這時候，在撒馬利亞城門口，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，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。」² 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對神人說：「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，也不能有這事！」以利沙說：「你必親眼看見，卻不得吃。」

承接昨天的故事。王聽見婦人的申冤，目睹撒瑪利亞城的慘劇，就撕裂衣服，極度哀嘆。經文的重點是王對悲劇的理解：「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，願上帝重重地降罰與我！」對於國家的悲劇，王卻歸咎於神人以利沙。於是王差使者往以利沙家裏去，誓要把以利沙殺掉。另一邊廂，以利沙卻稱呼王為「兇手之子」。因此，故事描述了王與先知之間的衝突——王歸咎以利沙造成災害，以利沙卻歸咎王才是真正的兇手。

王說：「這災禍是從耶和華那裏來的，我何必再仰望耶和華呢？」這是一句很弔詭的話——一方面，王承認災禍是出於耶和華，承認耶和華在這災難的主權；這似乎是一個頗屬靈表現。然而，王雖然看見耶和華的主權，卻同時認為不必再向耶和華祈求了。這是一個很矛盾的情況：王看見這災難出於耶和華，卻不認為需要仰望祈求耶和華。

這不是真正的看見。任何人停止「仰望耶和華」，無論是出於理性的因由或是現實的判斷，儘管他承認這些都是出於耶和華，這都不是真正盼望。真正的盼望不只是確認已發生之事乃出於上帝，而是承認未發生的事仍然出於上帝。

列王紀下第七章是上一章的延續。以利沙傳講耶和華的話：耶和華如此說：明日約到這時候，在撒馬利亞城門口，一細亞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，二細亞大麥也要賣銀一舍客勒。以利沙預言神蹟將會在饑荒的城中出現，人民可以得到食物。然而，對於這個盼望的神蹟，有人卻不相信。攙扶王的軍長說：「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，也不能有這事。」

這仍然是絕望的表現。沒有希望，有時候，相比沒有食物，更糟糕。

思想反省：

你今天仍然有希望嗎？對上帝有盼望嗎？你仍願意仰望耶和華嗎？你甚麼都可以缺乏，唯一不能缺乏的是對上帝的期盼——不要停止仰望耶和華，因為，無論何等境況，我們仍可仰望耶和華。

八月十四日：以利沙與婦人

經文：列王紀下八 1-6

¹以利沙曾對所救活之子的那婦人說：「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你可住的地方去住，因為耶和華命饑荒降在這地七年。」²婦人就起身，照神人的話，帶著全家往非利土地去，住了七年。³七年完了，那婦人從非利土地回來，就出去為自己的房屋、田地哀告王。⁴那時王正與神人的僕人基哈西說：「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。」⁵基哈西告訴王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，恰巧以利沙所救活她兒子的那婦人為自己的房屋、田地來哀告王。基哈西說：「我主我王，這就是那婦人，這是她的兒子，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。」⁶王問那婦人，她就在那事告訴王。於是王為她派一個太監，說：「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，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，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。」。

這段經文是列王紀下罕見的經文，因為這故事的主要目的不是讚揚先知以利沙，而是以色列王。雖然經文的 v1、v4、v5 加插補充了與以利沙有關的事蹟，但這段經文的主線其實是（書念）婦人與以色列王之間的故事。

經文開首補充了婦人離開自己房屋的原因。以利沙向書念婦人預言將有饑荒發生，婦人就棄掉自己的房子，離開本地往非利土地去。一住就住了七年之久。然而，當她從非利土地回來之後，卻發現自己的房子已經不再屬於她了。

其實，根據當時國家的規矩，一個人棄置了自己土地，土地就會轉歸以色列王所擁有。因此，理論上這土地已經合法地不屬於婦人。

在這情況下，以色列王對婦人無條件的歸還成為經文的重點：「**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，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，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。**」(v6) 這原不是婦人應有的，但出於以色列王的恩典，婦人就在這特殊情況下得到她原有的地土。

因此，這經文罕有地凸顯以色列王的作為，甚至，以色列王的施恩正解決了以利沙遺留下來的問題。婦人因着以利沙的緣故失去了自己的土地，卻因以色列王的施恩重得自己的土地。王與基哈西的對話非常有趣：為了解決婦人的困難，王詢問基哈西有關以利沙與婦人的過去。基哈西強調：「我主我王，這就是那婦人，這是她的兒子，就是以利沙所救活的。」對於以利沙的神蹟，王並沒有回應，他只直接問婦人現實的情況。先知或許能夠幫助婦人的兒子死而復活，但王卻實際地幫助婦人。

思想反省：

土地是一個嚴肅問題。若說屬靈與屬世沒有嚴格的二分，那麼，土地、置業、租金等問題同樣是基督徒關注的事。社會土地的公義，人民能否安居樂業，生活是否被土地問題所困擾，也是聖經極度關注的問題。面對社會的土地壟斷，租金不斷上升，基督徒不能置身事外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不是依靠一兩次神蹟所能解決的事，更是長遠取決於政權是否具有憐憫、恩慈的心。



下載 iOS 版本 :



下載 Android 版本 :



<http://logosbaptist.com/cantonese/ministries/absdevotionalplan>